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去年以来,对18件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实行“年终审议”,先后解决一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

年终审议让监督一追到底

本报记者 马跃峰

法眼

新建城市公厕,改变“入厕脏、入厕难、入厕收费”;整治小区环境,告别“水不畅、路不平、灯不明”;改造农村校舍,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公平……

去年以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创新监督方式,对18件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实行“年终审议”,先后解决一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提高了人大的监督权威。

防止“水过地皮湿”

对办理不力的,运用刚性监督手段促其落实

以前,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每年作出十余条审议意见,但往往是会议开完了,审议意见作出了,而审议的内容能否落实则很少有人过问。针对这一问题,该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提出,以有效的后续监督手段作支撑,落实常委会作出的审议意见。

在他们制定实施的《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办法》中,建立起年终盘点审议意见的“再审机制”:区人大至少2个月召开一次常委会,每

次审议2—3项工作。年终召开一次常委会,专门审议“一府两院”办理审议意见的情况。在“年终审议”中,对审议意见落实好的单位,人大常委会通报表扬。对有关部门办理不力,甚至推诿扯皮的,人大常委会则运用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促其落实办理,直至问题解决。

2008年3月,枣庄当地报纸刊登一则题为《东城区“方便”问题不方便》的消息。文中说,滕州的王先生到枣庄,从解放路拐到文化路,到处找不到厕所。为了这件“小事”,区人大常委会专门组成人员,跑遍全城,摸清了公厕建设使用的基本情况,写出一篇4000多字的调研报告。3月28日,区人大召开常委会,分管城建的副区长到会听取意见,区环卫局负责人就此作了专题汇报。

“会后,市中区多方筹集资金916万元,用于改造、新建城区公厕。”市中区环卫局局长赵作堂说。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环卫部门提出2009年初改造完公厕。12月,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对一年18次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年终审议’。对该事项确定:责任到人,倒排工期,确保105座改造、新建公厕2008年内全部完工,向市民免费开放。”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王真海说,“结果,免费公厕改造在2008年12月20日提前10天完成。”

在光明广场路北,记者看到一个蓝灰色公厕,里面白色地板、青色墙砖,整洁如新。清洁工杨向勇说,每天早上6点到晚上10点,他大至少2个月召开一次常委会,每

面、天花板、门窗,要求无乱贴乱画,无蜘蛛网;灯具、镜子、挂衣钩,要求设备完好、保持清洁。

公厕免费开放后,环卫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原来,每人入厕一次收费3角,环卫局每年可收入五六十万元。“现在,公厕不仅取消了收费,环卫局还负责清洁工的工资,并保证正常运转,一个公厕一年需要2.5万—3万元。”赵作堂说,在人大常委会的督促下,去年区财政拨付60万元,保证免费公厕的维护。

新设督查室

不只是年终这“最后一关”,而是全过程监督

记者采访中发现,市中区推出的“年终审议”,并不只是年终这“最后一关”,它是一个全过程监督。为让常委会审议意见更好地落实,他们还新设了督查室专门督办审议意见,加大日常监督。

在尚岩村,记者见到一条平坦、宽敞的水泥路,两边聚集了各式各样的旺铺。日头偏西,但赶集的人熙来攘往,不见离去。远处“飞”来几个骑车的孩子,谈论着、说笑着,脸上溢满回家的喜悦。

“就在几个月前,这里还坑坑洼洼,一到下雨天,积水过膝,孩子们只能挽着裤腿,推车回家。”孟庄镇党委书记褚洪昌说。

原来,这是一条枣庄至费县的省级公路。2003年,枣费公路改造,这条路因产权不清,无人管护。时间一久,道路失修,给群众出行带来诸多不便。

2008年3月,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提出重修尚岩村中心路的审议意见。此后,王真海亲自带领督查室的同志,到有关单位和部门,跟踪检查,监督落实。

督查组到公路局,局长坦言:枣费公路改造,上级部门不再拨付旧路维护费;到交通局,局长又说:向上级争取资金的时机已过,交通局无力修缮。

“最后,督查组找到孟庄镇党委、政府。经多次协调、对接,镇政府拨付190万元,启动一期修路工程。”市中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研究室主任徐明富说。

5个月,孟庄镇尚岩大桥完成加固重修,尚岩村中心路也投入使用。“2009年,孟庄镇将追加投资近200万元,延伸修路1.2公里,同时完成商业片区改造、排水沟修缮、路灯设置等工程。”褚洪昌说。

多方联手监督

人大监督、媒体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

为增强人大监督力度,区人大常委会还在当地电视台开辟《人大之窗》专栏,分阶段、分层次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报道。

位于市中区永安乡的龙子心中学建于1978年,瓦房校舍使用多年,阴暗潮湿、破烂不堪。2005年,区政府吸引社会投资1000万元,重建该校。工程进行大半,因资金短缺,餐厅、操场、教学设施配套面临困难。

区人大常委会得知此事,立即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作出审议意见。与此同时,邀请媒体现场报道工程进展,监督审议意见落实。

“电视台来了5次,每一次拍摄,工程都有大的进展。”徐明富说,“人大监督、媒体监督、社会监督并在一起,形成强大合力,有效防止监督‘雷声大雨点小’。”

两年来,该区共向教育投入资金1.64亿元,拆除D级危房2.76万平方米,新建校舍10万余平方米,配备、维修课桌凳58000多套,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2008年,市中区人大的审议意见经“二次审议”全部落实,大大提高了人大在群众中的威信。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列出一批新的审议事项:全区服务业加强总体规划,扩大产业规模,提升结构层次;推进龙盛公司祖代鸭繁育基地、3000户沼气建设、人畜安全饮水提升等“十大”农业重点项目……

“这些项目都是党委决策的、政府推进的、群众关心的、人大职权范围内的。符合这4条标准,就是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王真海说,区人大常委会实行“年终审议”,但“年终审议不终审”,只要审议意见没有落实,人大常委会都将一追到底。

“红头文件”评点

栏目主持:黄庆畅 白 龙

栏目信箱:htwj@peopledaily.com.cn

电话:010—65368505 65368493

北京出台物业资质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扣分能否扣出“好管家”

黄庆畅 杨 宁



背景: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台《北京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物业服务企业用计分制进行约束,积分低于-12分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承接新物业项目;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焦点

给物业戴上“紧箍咒”

人们熟知的驾照扣分制度,被借鉴到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如果物业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被扣分,并被记入信用档案,作为升降资质依据。这是前不久北京市住建委发布《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记者查阅北京市政府网站首都之窗得知,该办法从6月1日起实施,前半年为试行期,只积分不处理。根据规定,相关管理部门将采取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和抽查的方式,检查物业公司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不同的违规,处以不同的记分处理。比如,物业擅自停水停电,将扣3分,一年内不予核定资质等级;物业挪用公共维修资金,将被扣6分,同时追回其挪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如果物业公司被扣了6分以上,房管部门将对其提出书面警示,责令限期整改,改正期间企业不得参加示范项目考评;扣9分以上时,将约谈该企业法人,予以行政告诫,一年内企业资质不得升级;扣12分以上时,市住建委将核查该企业的资质条件,并且一年内不得承接新物业项目,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还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此外,该办法还提高了物业企业的准入标准和升级标准。物业公司申请资质升级时,其总分要高于零分。“如果物业服务优秀,比如被评为市物业管理优秀小区的,可以加分。但加分不能冲抵扣分。”

调查

防止“隔靴搔痒”

此办法一出,北京各社区业主论坛争相转贴,业主普遍欢欣鼓舞。家住北京东区国际的任先生表示,这是给那些不规矩的物业公司戴上“紧箍咒”,物业公司不能再“乱来”。

“不管是业主,还是物业公司,都希望有一个力量能够让这个市场更规范一些。”北京物业招标网的运营总监甘小明认为,目前的物业管理还是比较混乱的,他手头上就有4个小区的业主反映物业问题。这个办法出台很及时,一些新规定也有针对性。但执行起来效果如何,有待时间检验。

物业服务企业对该办法持什么态度?北京某物业公司的一位员工表示,这个规定能够强化行业自律,促进行业洗牌。特别是管理部门实行动态监管、试行期不处理,采用书

评点

业主是最好的监督者

林鸿潮(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研究人员):《北京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物业管理条例》确立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机制动态化,在实施常规行政监管与处罚的同时,通过“积分制”将物业公司的违法行为与对其的资质评定及市场准入管理联系起来,让物业管理公司对其违法行为付出“痛到实处”的代价,有助于该行业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则。

当然,监管的“刚性效果”对监管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由于“积分制”能够决定物业公司的资质评定甚至是承接项目的资格,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就应当能经得起物业公司的“挑剔”;同时,办法中规定的“日常巡查、集中检查和抽查”这些主动的行政监管固然重要,但对物业公司而言,广大的业主才是最好的监督者,因此要建立通畅、有效、及时的业主举报、违法处理及结果反馈机制,这是节约监管成本、落实监管效能、实现监管目的的必要环节。

值得注意的是,勿以行政监管替代市场规则。对物业公司的行政约束会耗费大量的行政资源,也未见得会持续性地提高全行业的服务水平。而通过完善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特别是细化业主权益并加强其可操作性,引导业主发扬自治精神通过市场化选择物业公司,并在不断的利益博弈中推动物业公司的服务水平,才能最终培养出“好管家”。

四川渠县公安局

“双向体验”促和谐

黄庆畅 范小红

邀请群众体验民警工作,广大民警到田间地头体验农民生产生活。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四川渠县公安局通过“双向体验”,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找准在服务群众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转变作风,取得良好效果。

自今年4月以来,该公安局实现群众对民警“零”投诉,涉及公安机关的信访案件与往年同比下降95%,收到群众锦旗23面、感谢信126件。

群众参加“交警工作一日观摩”、“110指挥平台工作一日观摩”等活动,让群众体验警察工作的艰辛与不易。同时,广大民警通过参加“农民生活一日体验”、“环卫职工生活一日体验”等活动,与农民一道耕田插秧、帮助“双抢”,与矿山工人一起劳作、与环卫工人一起清扫垃圾,并在体验中征求各种意见和建议138条。

目前,该局95%以上的民警参加“双向体验”活动,民警在体验中撰写心得体会300余篇。

众,以及交通不便、山高路远的农村群众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开设“绿色通道”,为其提供上门服务。

遵循农民群众“赶早集”的特点,派出所窗口实行“农时工作制”,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办证大厅的服务时间,早上提前一个小时开门办公,午间不休息,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

通过互换体验、警民互动,民警对基层群众生产生活疾苦有了更深的体会,从而端正为民服务思想,激发了爱民助民热情。以前曾有的“冷硬横推”、“吃拿卡要”等“顽疾”得到遏制。



针对侵害出租车司机犯罪增多的情况,武汉市公安局实施出城出租车检查登记制度,使侵害出租车司机人身和财物案件呈逐年下降趋势。图为警方正在查。肖诗平 王旭东摄影报道

广元检察院

积极服务灾后重建

本报电 (许鹤岷)四川省广元市是去年“5·12”特大地震重灾区,市人民检察院主动服务灾后重建大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灾区恢复重建和社会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地震灾害发生过后,由于国家的政策扶持、对口省市的援助,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大量的资金和物品注入广元。该市检察系统把确保这些资金、物品安全使用作为重点工作,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郑州石佛劳教所

教期变学期促改造

本报电 (化改英)河南省郑州市石佛劳教所为解决劳教人员解教后就业难问题,拓展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在增强解教人员就业能力、减少重新违

法犯罪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近日,该所对381名解教人员进行跟踪回访调查发现,已就业的解教人员达95人,就业率为28%。